

# 懶人包

##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

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重點



# 每次出國3個月以內者，得免附相關文件

## 修正前

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原因或定居，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僑居地或居住地之警察紀錄或健康檢查證明）

## 修正後

於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原因或定居，每次出國在**3個月以內**，得免附。



# 放寬居留證副本換領時間

## 修正前

持居留證副本入境者，應於入境之翌日起**15日內**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。

## 修正後

持居留證副本入境者，應於入境之翌日起**3個月內**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。未依規定換領者，得廢止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居留證副本。



# 增訂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延期居留規定



## 修正後

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，其父或母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**6年**：

- (1) 曾在臺灣地區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。
- (2) 未滿十六歲入國，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。



# 增訂來臺投資及工作者留臺覓職規定

## 修正前

僑生於畢業後有留臺覓職之需要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**1**年。

## 修正後

僑生(畢業後)、來臺工作或投資者，因居留原因消失，有留臺覓職之需要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**1**年。



詳情請至官網查詢

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

主辦單位：移民署

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

廣告

IFI Network<sup>+</sup>  
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